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30號

原告 陳冠宇

訴訟代理人 邱毓嫻律師

被告 安閎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偉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明一、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097元（含積欠工資58,095元、退休金差額42,156元及職業災害工資補償44,84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積欠工資及退休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25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40元（計算式：1,110元 $\times$ 2/3=7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10元（計算式：1,550元－740元=81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顏伶純